



2019年5月8日 星期三

防損公告 1167 - 05/19 - 關於在烏克蘭港口排放壓載水的通知

烏克蘭政府已經廢除了對烏克蘭海港使用隔離壓載水的管控。

2019年3月27日，烏克蘭內閣通過了第367號決議《放鬆對商業活動管制的相關問題》，修訂了1996年2月29日政府第269號決議《禁止在內海及領海水域排放及污染之規定》，該規定對於在烏克蘭港口排放壓載水進行了管控（以下簡稱《條例》）。

奧德薩的ANK律師事務所認為，制定該條例是為了確保減少過多的行政程式，避免商業活動不必要的複雜化，使規章制度符合國際公約和烏克蘭法律。

除其他重要問題外，該條例廢除了對遠洋船舶在烏克蘭港口隔離壓載水的管制。此外，檢測污染排放的程式也改為符合《73/78 防止船舶國際公約》（MARPOL 73/78）。《條例》規定，禁止國家生態檢查對海上船舶的隔離壓載水實施控制，直至政府採取特殊程式，對壓載水檢查的開展、採樣和分析進行規範。

截至2019年5月6日，烏克蘭有關部門、港口管理局和航運專家制定了這一特殊程式，以達到最終解決防止港口污染，控制隔離壓載水的問題。

同時，根據條例，一旦採取特別程式，國家生態檢查部門將有權對壓載水污染水準與港口區域的背景資料進行比對，該背景資料應由港口管理部門確定。在此之前，無論港口的實際污染水準如何，檢驗均以固定的污染指數作為檢驗依據（懸浮物除外）。對於懸浮物，由於檢查員自行確定其背景比對資料，可能會引起對資料客觀性的合理懷疑。

信息源：

Loss Prevention / ANK Law Office, Odessa Ukraine